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430630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「高雄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二期開發、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。
- 三、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文件請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3月12日下午5點前，自行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(網址<https://edbkcg.kcg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投標文件須於114年3月12日下午5點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，逾期逾時概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，114年3月13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府經濟發展局會議室舉行，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當日不上班，依工程會訂頒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裝

訂

線